

2019年龙门县单位GDP能耗完成简况

初步核算，2019年单位GDP能耗为1.34吨标准煤/万元，同比下降0.8%。全县社会用电量21.04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0.8%。其中，第二产业用电量15.92亿千瓦时，同比下降1.1%，工业用电量15.60亿千瓦时，同比下降0.8%。单位GDP电耗为1378千瓦时/万元，同比下降2.2%。